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》《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通知

各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，厅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，相关行业协会，企业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行为，促进公开、公平、公正执法，现将修订后的《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》《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3年6月30日

附件1: [附件1.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. pdf](#)

附件2: [附件2.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. pdf](#)